

合同编号：

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承 包 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已接受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

西樵大桥位于南沙区 S111 线上，中心桩号为 K22+920。桥梁全长 506.00m，桥面宽 11.0m，双向两车道，跨径组合为 11×16.0+5×30.0+11×16.0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每孔 5 片 T 梁，2 片 T 梁间 7 片横隔板）和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每孔 7 片 T 梁，2 片 T 梁间 5 片横隔板），板式橡胶支座；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式桥台，双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承包范围：针对西樵大桥通航桥梁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根据《西樵大桥防撞设施设防效果分析研究》的计算结果及竣工图，对西樵大桥通航孔桥墩进行防撞加固。拟在西樵大桥 13#~15#的上下游设计独立防撞墩，共计 6 个，防撞墩桩身为钢管混凝土结构，桩之间通过钢系梁连接，以起到保护桥梁及船舶的效果。为保证船舶的正常通行以及通航安全，在施工期间需调整或增设相应的助航标志，以及在施工图及保障方案规定的位置安排相应的船舶，做好相关船舶警戒、封航及引导，在施工水域提供水上作业安全保障；所涉及的设施符合海事相关的要求规定。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B，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6) 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叁元整（¥14,522,093.00）。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以清单单价与核定的工程数量计算为准。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若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结算评审结束后且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可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部门安排资金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国祥。承包人项目总工：林先山。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个日历天。

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1541号）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承包人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人工资比例为进度款的7.30%（以投标函或中标通知书单列的人工费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建设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最迟应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文俊

乙方: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罗金标

项目名称: 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 人民币 14,522,093.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叁元整)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向甲方设定的专线举报,甲方应对乙方的举报内容保密。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主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的,乙方需向甲方按主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2. 主合同标的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

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由被挂靠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

电话：020-84663588，联系人：李先生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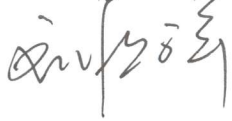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编号： ）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乙方(盖章)：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广强 (签字)

2023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个)	资 格 要 求
1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2	桥梁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3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试验工作经验。
4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5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7	内业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8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经验。

附件 5: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水泥砼运输车	$\geq 10\text{m}^3$	台	2
2	水泥台泵车	$\geq 60\text{m}^3/\text{h}$	台	1
3	水泥砼输送泵	$\geq 60\text{m}^3/\text{h}$	台	1
4	洒水车	水箱容积 $\geq 8000\text{L}$	台	2
5	吊装设备	起重能力 $\geq 20\text{t}$	台	1
6	回旋钻机	1500mm	台	1
7	冲击钻机	28 型	台	1
8	水泥砼喷射设备	排量 2-6 m^3/h	台	1
9	发电机组	30KW 及以上	台	1
10	泥浆船舶		台	1

附件 6: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委任书

致：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发包人全称）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金标（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高级工程师、韩国祥（职务、姓名） 为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韩国祥（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罗金标（姓名）


(签字)

2023年7月20日

抄送：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7: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4.6.3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 8: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8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金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0 元。
	10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1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2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5,000 元。
	13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4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5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16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7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8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3,000 元。
19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0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1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22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3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4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5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6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安全生产	1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1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赤脚或穿拖鞋。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罚款 2,000 元。
	5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2,000 元。
	6	安全生产员不在施工现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即纠正。
	7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8	工棚、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风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占用道路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服，忽视道路安全，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应设置的交通标志、安全标志不准确、不齐全、不鲜明，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现场杂草、树木有焚烧、乱动火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安 全 生 产	12	电焊、气焊场地不当、方法不妥、通风不好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拉电线不按规定，有电线陈旧、裸露，有乱接乱拉地线行为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承包人如在本年度内发生重伤施工（一次事故中有重伤但无死亡的事故）或机具、设备事故损失 5 万元以上者，扣罚承包人 3 万元；承包人如在本年度内发生死亡事故者，扣罚承包人本年度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直至扣罚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其安全生产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计量中扣除补足。
	15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依严重程度罚款 500~5,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文 明 施 工	1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2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3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4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5	文明施工制度不健全，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文明施工教育内容不全面或无文明施工教育，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以下问题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1) 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出入口、办公室等无硬地化；2) 施工道路无硬地化；3) 场地不平，坑洼积水；4) 材料无标牌明示；5) 某些材料堆放应采取搭棚等风雨防护措施的而未采取；6)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未设置禁火标志，或未放灭火器材；7) 临时排水不畅；8) 填方施工时不设临时急流槽；9) 挖方施工欠规划、欠秩序，排水不畅，形成积水坑；
	8	未按照有关道路施工文明标准组织施工，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废料、废渣或弃土堆乱弃于公路附近而未运到弃土场，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弃土场流水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或淤塞，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污染附近水域、河流、农田、居民区等，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交叉点、危险处应放标志牌、警示牌处而未放，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危险点夜间不设置警示灯或警告牌，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其他违反文明施工的问题，依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环境保护	1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施工废水、废气或粉尘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附件 9: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诺书

致：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发包人）

我单位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参加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若有幸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

一、本项目我单位承诺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及《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二、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我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并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时，会按时补足。

三、承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提取现金。我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方可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结清工人工资并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我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才可以申请撤销，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四、接受发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配合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时，接受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为人工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五、承诺本项目开工前，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我单位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我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我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按相关规定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七、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项目开工前，按照合同总造价 2%的比例缴纳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选择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现金缴存，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存。

八、其他未尽事宜，我单位承诺按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投 标 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 期：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0	56814.58	56815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	66570.30	66570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0	75000.00	75000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0	20000.00	20000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0	10000.00	10000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0	12500.00	12500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0	35000.00	35000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0	12000.00	12000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0	5000.00	5000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0	12500.00	12500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总额	1.00	18000.00	18000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1.00	15937.00	15937	
103-1	临时道路、便桥工程					
103-1-2	临时便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桥梁的养护费)	总额	1.00	2000000.00	2000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	150000.00	150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	200000.00	200000	
106-2	通航保障					
106-2-1	施工期航标配布费	总额	1.00	750000.00	750000	
106-2-2	航行保障费(警戒)	总额	1.00	1250000.00	1250000	
106-2-3	施工保障费(封航)	总额	1.00	850000.00	85000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5539322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	m3	8.00	900.00	7200
202-3-11	拆除钢管桩	kg	44565	3.65	162662
208-4	混凝土护坡				
208-4-5	C30混凝土护坡	m3	24.00	966.00	23184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	193046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带肋钢筋 (HPB235、HPB300)	kg	14923	6.80	101476
403-1-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06417	6.80	723636
405-2	水中钻孔灌注桩 (一般江河)				
405-2-1	孔深60m以内的水中钻孔灌注桩				
405-2-1-9	桩径180cm	m	540.00	10675.00	5764500
423-3	钢结构加固				
423-3-1	钢结构防腐涂装	m ²	5151.30	116.86	601981
423-3-2	表面涂装 (红白反光漆)	m ²	508.90	42.10	21425
423-5	钢系梁				
423-5-1	Q355钢板	kg	86803	11.00	954833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	8167851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	混凝土护栏				
602-1-1	现浇混凝土护栏				
602-1-1-4	C30现浇混凝土	m3	8.00	2272.53	18180
604-14	桥柱灯	盏	18	11000.00	198000
604-15	甲类警示标志(6m×0.667m)	座	4	25650.00	102600
604-16	通航净高标尺(6m×0.5m)	座	2	15800.00	31600
604-17	爬梯(7.25m×0.6m)	座	4	2465.00	9860
清单 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	360240	元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章	总则	5539322
2	200章	路基	193046
3	300章	路面	--
4	400章	桥梁、涵洞	8167851
5	500章	隧道	--
6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60240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8	800章	机电工程	--
9	900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
10	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		14260459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10-11) =12		--
13	计日工合计		--
14	暂列金额 (不含量日工总额) = (200-900章合计的3%)		261634
15	投标报价 (10+13+14) =15		14522093